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九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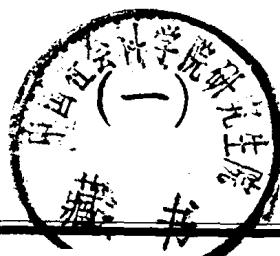
據

清·周淦修，高錦榮纂
光緒二十一年刊本

影印

河南省

靈寶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7361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九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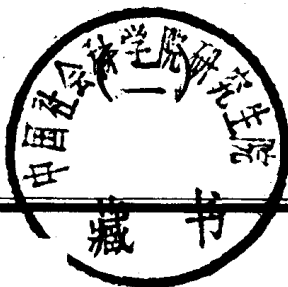
據

清·周淦修，高錦榮纂
光緒二十一年刊本

影印

河南省

靈寶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7360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月壹一版

靈寶縣志

全三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重脩靈寶縣志敘

凡一州一邑之志成其相臨長例得

升言於簡端靈寶縣志梓成茲

方今慶有清叙於余余不獲辭

顧自前明嘉靖壬午開朝乾隆

間志已屢脩叙不下十數首其

所言已大備余即有言與前叙
豈有異乎是以無叙可也特有
不能已於叙者則靈寶車馬一
事不可不以論法人也周禮小司徒
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
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

義鄉士夫以義傳家其夫以義
家鄉其可傳者鄉人約以義
子奉令氏一歲至成一歲後謀從
民歲子過三百二十兩傳其夫
免番人下調之或生野自創北親
田社高而世奉法用約賦隨朝富

之舊唐賦稅之目有三曰租曰庸曰
調租庸歲有所輸調則用人之力
歲之古田加百五楊玄琰唐租
庸調以方兩稅宋神宗用王安石
議出興利天下騷然唯僱役一
事頗能通密而司馬光以為有

五害仍勅守令撫民無定差明
級凡三等以戶計曰里甲以丁計曰均
徭士命耕時徭曰雜汎國家
籍有丁有地則有徭之征在其
事不獨已而有軍旅之事於是
借資民力事已則罷然亦無惡

於人而其派契則有不可勝言者
若車馬局是已寥寥凡二十八里而
設一總局於縣城歲舉數人以司
其事兵差一奉也局中身則車馬
馬則馬歲計所出而取給於二十八
里頭會其飲無所違者其既至

民與隸相仇民與民相仇而為不
可終日矣余下車伊始稔知其弊
顧一概罷免則因噎廢食事必
無所取辦也將意為苟省則削
趾遠屣勢又有所不行也夫授受
私授黠者得以售其欺取求便故

貪者得以肆其欲於是釐訂章
程申明約束曰稽查來歷以免濫應
曰慎送紳董以司出納曰嚴革浮冒
以示禁制曰分別界限以杜影射大
略一夫一馬應付必有所憑一絲一票
帳籍必有所指勝資於衆力其一

切出入必質諸其所見聞設局有
專供其他項徭役不得以或相攙
越移是下所議於各屬咸以方便而
寧實以值慶甫來攝邑第第已
奉之以身作則四境安堵遂以無事
延以其暇舉前令周履續脩之好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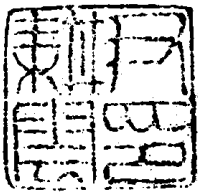
付諸剗厠嗟乎僕如前日則金与度
甫能歛食疏名散芳心焦皇以尔一
日之無故而不可得情志云乎哉爰
諾其請而觀樓書之以力叙且為後
之官斯士者告焉若夫枕林之險沃
函谷之阨塞忠臣龍逢之墓神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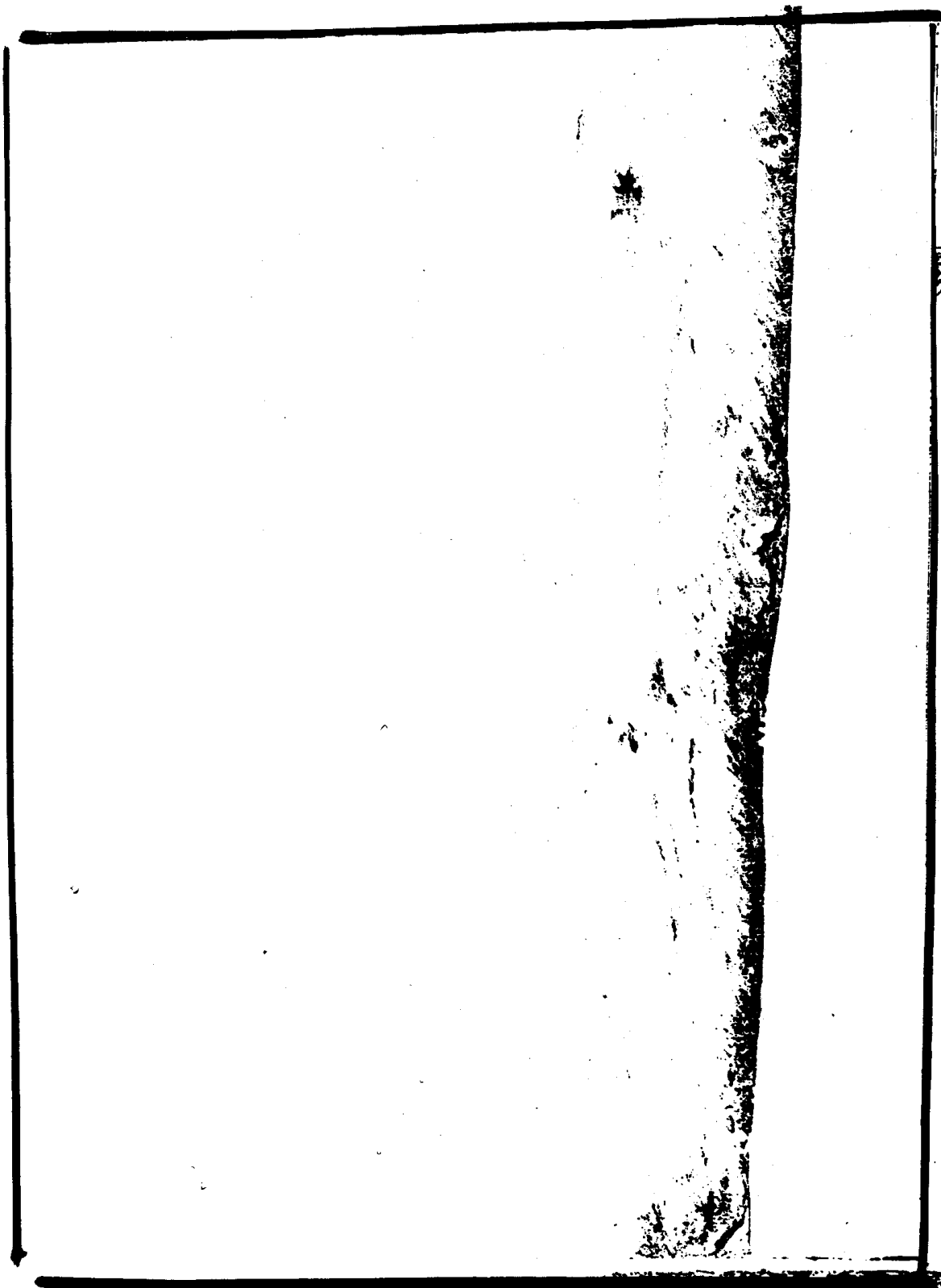
尹喜一宅仙翁已能言之余不復贅
云

光緒丙子仲秋

賜進士出身布政使銜分巡河陝

汝道尹耕雲撰並書





重修靈寶縣志序
余於乙亥之冬捧檄來牧於陝陝之屬縣
三市靈寶一邑民庶財豐向稱繁甦慨自
絃巾肆霍烽火曾經而年來西陲多事征
調頻仍車馬之賦糗糧之供幾於無日無
之兵燹餘生嗜憊已甚思所以安集而休
息之賢有司之事也上元方君適權斯土
間嘗與之講求吏治見其為人執堦守下

訥訥如不出諸口而一片肫肫然愛民如
子之誠則溢於辭色不能自掩以是知其
將大有造於斯土也一日出其重修靈寶
縣志而請序於余余受而讀之歎其義例
精詳繁簡適中無關畧之憾無文豕之訛
於志乘中尤稱善本然第以志乘之書目
之失方君之本意矣天之視聽在民政有
得失災祥應焉則志天文國之保障在今